

1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并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，否则磋商无效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(采购人名称)的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国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4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46.70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